



【媒体思想之胡志勇专栏】

(作者系《华商报》编辑)

“华夏第一祖龙” 隐喻的权力崇拜

媒体上近日有一个热点:河南新郑市的始祖山上开始修建一条长达21公里的巨龙,号称“华夏第一祖龙”,由一家民营企业投资数亿兴建。预计2009年10月1日竣工,向共和国建国60周年献礼。

这事如果发生在秦朝,肯定如同沙子掉进湖里,荡不起丝毫涟漪,和万里长城相比,一条几十里的“龙”真是小巫见大巫。不过在历史的车轮开始驶向“法治时代”“民权时代”“监督时代”时,舆论冷嘲热讽的沸腾热情堪以掩埋庞贝古城的维苏威火山,几十里的“龙”也开始进入大众视野了,这算是一种进步。

新郑市一些富商“当惊世界殊”的创举,如果不是有确凿的新闻背景,乍一听还以为回到了那个“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时代,其超凡脱俗的浪漫主义和大无畏精神,“人间哪得几回闻”哪!“华夏第一祖龙”是想以举世无双的恢宏建筑来表达对祖先的无限尊崇,还是隐喻着对民众潜意识里“权力崇拜”的迎合?当“华夏第一祖龙”大功告成时,气势无双、高高在上、仰望

感叹图腾昭示的隐喻,何尝不和中国传统文化里的“权力崇拜”暗暗契合——“龙”本来就作为一种与皇权至上息息相关的符号,在万千民众心里拥有巨大的号召力。

“华夏第一祖龙”的实质不过是一个拿文化心理做诱饵的房地产项目,抛却龙形,所有的一切其实和一座宾馆大厦没什么区别,其建设者最终追求的是源源不断的经济利益而已。

当地政府部门从“低调支持”到“匆忙表白与己无关”,这里面不难推测出“华夏第一祖龙”背后的醉翁之意。如果没有政府部门的支持,这么大的一个建设项目也不可能在一个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动工;如果没有可预见的人气和利益能转化为某种政绩,政府部门也不可能为这么一个工程开绿灯。可见,在民间商业的背后,依然有某种权力追逐经济的影子,而这些影子与民间的那种“龙崇拜、权力崇拜”气息相投——相信举世无双的“龙”能够吸引全世界华人来此或顶礼膜拜或争睹奇观。

所以,民意的局部沸腾终究只是纸上谈兵,只要舆论的一阵热潮退却,备受责难的“华夏第一祖龙”会继续它的“世界纪录冲击”,支撑它的力量其实更加强大:除了诸多民众的潜意识外,还有权力张扬下的图腾崇拜。尤其是后者,这些年异常神通广大,不仅表现为各种古装戏里臣民对皇权的顶礼膜拜,更有大厦旁的威武狮子,气势如虹的办公楼、教学楼,广阔壮观的广场,无一不彰显了决策者、规划者心中的冲动——场面要宏大,等级要森严,气势要威武,庄严肃穆高高在上的建筑理想正是权力崇拜的图腾隐喻。

只要人们内心的权力崇拜还存在,只要普遍的文化心理里“权力大于权利”还存在,只要“权力的扩张得不到足够的制约”,不论是民间的还是官方的“华夏第一祖龙”的纪录就肯定会保持下去,甚至还会有更宏伟的浪漫主义规划要超越“华夏第一祖龙”,来一场竞赛!这种推断究竟有没有道理,不妨拭目以待“华夏第一祖龙”的命运吧!



【媒体思想之李鸿文专栏】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叶永烈先生, 她的名字叫小山智丽

在博客上自述为“上海一级作家、教授”的叶永烈先生,28日发表《“何智丽系列报道”策划内幕》,披露了他如何被《新民周刊》的编辑“拉下水”,写作他们的前上海老乡何智丽系列报道的内幕。

《内幕》一文中不仅披露了策划的“内幕”,还有报道的进展和读者、网民的反响,一切都在叶先生的掌控之中,按新闻术语,叶先生成功地设置了议程。总体来讲,叶先生的议程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她想有个家”;二是她在日本过得滋润;三是由此引发有关爱国、集体以及体育精神的讨论。

叶先生不愧是文章高手,在这个系列里,“家”的概念一语双关,不能简单地理解成成家了,那是“小家”,以一级作家的身份,叶先生当然不会掉价到媒婆的份儿上。这里的“家”,是家乡、家国,同时,也是文章的引子和伏笔,是引发大家关注的兴奋点。

究竟还有多少人在关心这个女人日本的生存状况呢?当然,我能理解刊物编辑及叶先生与这位前上海老乡的乡情乡谊,但说句叶先生听起来不那么顺耳的话,这个女人确实已经脱离了公众的视野,好也罢,歹也罢,与大家真的没有多大关系了。

还有,拜托叶先生,她的名字叫小山智丽,说好听

点,就是一“国际友人”,不是上海里弄的街坊邻居。

对“国际友人”当然要礼相待,但这位“国际友人”又是非常之人,是一个有故事的人,是一个在10多年前以其出格的举止“回报”生养她、培育她的故乡的人。

当时确实有部分观众不仅对小山智丽如此嚣张的“反戈一击”在情感上难以接受,更主要的是对她发表的一番赛后感言而愤怒。这番感言在叶先生的文章里经过了精心的修饰,显得厚道和温和,但还有很多人没有完全失忆。人们记得的原话是:“我就是要打败中国人!我一和中国人比赛就兴奋!”经过岁月的沉淀,理性的人们当然能理解小山智丽当年对她的“新祖国”的家国情怀,当然能够理解体育比赛的精神是赢得起不能输得起,但一部分读者不能理解的是,叶先生一边高蹈着宏大的主旨,一边却小心翼翼地修改历史——如果这个鸡毛蒜皮的小事算得上历史的话。

叶先生的宏大主旨是“迎接2008北京奥运会”,由此进入最核心的第三个议程,也就是有关爱国、集体以及体育精神的讨论。叶先生转引了一篇《骂人也是爱国主义教育?》的文章,意在反击那些抨击小山智丽和叶先生本人的网民。让我纳闷的是,为什么要将骂人与爱国主义联系在一起呢?

异地审理“民告官”只是一个逗号

■今日视点

被公众形象地称为“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将通过异地审理的方式,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表示,法院正积极推进行政案件管辖制度的改革和完善,通过加大指定管辖、异地审理的力度,防止和排除地方非法干预,为行政案件依法独立公正审理提供制度保障。

(3月29日《人民日报》)行政案件可以以申请异地审理,是自1990年《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完善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一个可喜进步。正如肖扬所言,这是用较小的代价,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对于保证法院公正审判意义重大。

地方法院的人、财、物诸方面都依赖于本地同级政府,

在审理以当地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时难免心存顾虑,于是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可以说,行政案件异地审理,为原告提供了一个相对意义上的起点公平。

但我们应该认识到,异地审理对司法公正的维护,终究只是形式上的,而不是实质上的。只要行政干预司法现象继续存在,换一个比邻的“兄弟法院”来审理,也很难换来“民告官”的春天。而且,异地审理还会产生其他问题,如果路途遥远,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就会增加,异地审理的执行难问题也会更加突出。

由于行政干预司法的普遍存在,本地法院审理本地政府固然是对司法公信力的损害;但在另一层意义上,异地审理“民告官”又何尝不是对司法公信力的一种损害

呢?因为这意味着公正的司法机关对行政力量的无奈让步和躲避,意味着当地法院未能胜任当地人民赋予的审判职责——司法公正既然能被行政力量损害,又何尝不能被其他强势力量损害呢?如此,还有何司法公正可言?

所以说,异地审理并非什么治本之策,而只是一个权宜之计。对于保证法院的公正审判而言,异地审理只是一个逗号,司法完全脱离行政力量控制才是句号。当然,因为我们只用了“较小的代价”,因而异地审理“民告官”在当前是可行的次优选择。但是,有一句法学名言叫“实现公正,即使天塌下来”,为了实现司法公正,我们应该不计代价——必须付出的“较大的代价”,终究是要付出的。

(舒圣祥)

刘德华,你千万不能去拜祭杨父

■热点纵论

作为“杨丽娟追星事件”的旁观者,我希望悲剧不要再延续下去,毕竟,杨丽娟的父亲已经因为女儿近乎疯狂的追星行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在父亲的遗书面前,我认为杨丽娟能从狂热的追星幻想中清醒过来,重回正常的生活轨道。但现在看来,我还是过于乐观了。3月29日的《新浪娱乐》上有一条触目惊心的新闻:就杨父尸体仍留在香港一事,杨丽娟母女表示不愿领回,除非刘德华祭拜父亲,并完成父亲的遗愿(与杨丽娟单独见面聊天)。

不知道已经身在天国的杨父有没有想到,他冰冷的尸体体会成为女儿达成疯狂梦想的筹码,他的死,居然也沦为不熄女儿已近乎病态的追星幻想。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面对女儿的疯狂举动,在天有灵的杨父会直斥其“不孝”。难道不是吗?为了见偶像一面,父亲是为已而死都可以决绝不愿,老父冰冷的尸体都可以当作要挟偶像的道具,连最基本的亲情人伦都已经漠然不见,

这不是不孝是什么?很多媒体都通过“杨丽娟追星事件”反思社会的造星运动和令人厌倦的浮躁,这不能不说有一点道理,但谁说追星就可以像杨丽娟那样连最基本的亲情都漠然不见?杨丽娟的悲剧,恐怕更多的并非社会之错,而是她人格的缺陷和偏执的性格所致。不是吗?我们都期待悲剧就此终止,但杨丽娟自己却还在制造悲剧。

针对杨丽娟“不愿领回父亲尸体,除非刘德华祭拜并与单独聊天”的疯狂要求,刘德华方面目前还没有作出回应。我的意见是,即使刘德华从人道主义考虑对杨父之死心存愧疚,也千万不能贸然前往拜祭,更不能满足杨丽娟“单独见面聊天”的愿望。否则的话,无疑是在为“杨丽娟追星事件”火上浇油,无疑是在告诉更多的“杨丽娟们”,只要你的筹码足够残忍,再疯狂的愿望都可以实现。如此一来,必然会有更多类似于杨父自尽的悲剧出现。

激情的尽头是疯狂,疯狂的背后是悲剧。近乎疯狂的杨丽娟将父亲的尸体当作要

挟偶像的道具,对刘德华形成了事实上的道德绑架。如果仅此于此,这个事情还不至于闹得不可收拾。我所担心的是,一些媒体是否会在这个事情中扮演不合适的角色?比如将刘德华是否前去拜祭与他是否对歌迷有爱心联系起来,对原本无辜的刘德华作出公然道德绑架。倘若果真如此,那“杨丽娟追星事件”的悲剧必定不会就此终止。

这样的例子并非没有,不久前一家媒体曾刊登了一名为了孩子治病彷徨无计的父老向富人们发出的求助信,这个事实上的道德绑架其实也给富人们挖了一个陷阱,让他们左右为难。前天看了央视《艺术人生》采访成龙的节目,节目中,成龙谈到了自己雪藏妻儿十几年的无奈。他说:“已经有两个影迷因为知道我有妻子后自杀了,你叫我怎么办?”是的,有的时候,媒体对名人的道德绑架看起来理由正当,却也会制造悲剧,不仅是名人的,也是受众的。现在,刘德华正面临着同样被道德绑架的危险,如果媒体真的参与了进去,你叫他怎么办?(陈强)



【学者视线之周云专栏】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王朔让我乐于做个看客

王朔初登文坛时,就跟主流文学格格不入。余秋雨老师前不久还深情地回忆,当年王朔获上海文学奖提名,许多评委认为王朔根本称不上作家,不过是一个作者。在余老师的努力下,奖最后还是颁给了他。在当时的环境中,王朔的作品,从语言到内容都是颠覆性的,因此招来激烈的批评。

二十多年后的今天,当年和他一起混迹于边缘的文艺青年,早已上升为主流。崔健,曾经和王朔一样被骂为“痞子”,如今已经被尊为“摇滚教父”。冯小刚、葛优一干人等也各自修成正果,成为一方诸侯。只有王朔,仍然坚定地站在主流的对立面,不时措辞严厉地向主流开炮,近日更是批完了金庸批余秋雨,一如早年的惊世骇俗。

我想这绝不是由于王朔远离主流而产生失落或嫉妒。事实上,王朔比上述这些人更早地接近甚至可以说跻身主流。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王朔的小说被改编为电影、电视剧,令他声名日隆,在商业上获得巨大成功的同时,《渴望》等剧亦被官方嘉许为“主旋律”。他的小说《许爷》被权威的《新华文摘》转载。王朔开始在以知识分子为主要对象的《读书》杂志上介绍写作经验。偶然也在电视

上看到他被羞答答的文学女青年称为“王老师”。被老师前不久还深情地回忆,当年王朔获上海文学奖提名,许多评委认为王朔根本称不上作家,不过是一个作者。在余老师的努力下,奖最后还是颁给了他。在当时的环境中,王朔的作品,从语言到内容都是颠覆性的,因此招来激烈的批评。

但王朔突然宣布无法写作,同时开始了对主流文化圈连篇累牍的批评,包括他此前的一些合作者。这差不多是个谜,我们无从揣测他的动机。就算江郎才尽,也犯不着与先前的同道一刀两断啊。江郎才尽的人不知有多少,但一旦晋升主流,多能够长袖善舞,靠着老本和人际,力保其位而不失。毕竟,位居主流意味着巨大的利益。我想,聪明如王朔,对这一点不可能没有意识到。他的退出,从利益上盘算的确让人无法理解。或者说,是为了炒作,或者干脆是因为天生脑后长有反骨,天生看着主流不顺眼,只打江山,不坐江山。

事实上,动机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终于听到对于主流及其体制批评的声音。我想主流的存在是必要且有意义的,主流毕竟提供了引导社会的基本规范与主导价值,作为一种目标,给很多人以向上的动力。但是,主流一旦确立,就会不可避免地具有独断与排他的取向,将一些有价值的事物排挤到边缘地位,比如当年的主流对王朔、崔健等人的排

网络中的骂人现象当然很不文明,但地球人都知道,这就是网络世界的一部分,名气越大,挨骂越多。叶先生是久闯江湖之人,熟悉互联网的各种路数,应该不会把网络骂人太当回事吧,别说这个小山智丽系列,其他的大作也没少挨骂吧,但这次叶先生为什么硬要作委屈状把矛头指向“爱国主义者”们,由此上升到某个高度?实在太过牵强了。

网友们发牢骚,我的理解主要是不太认同叶先生的春秋笔法,翻出陈年旧账又模糊时代背景,做足了翻案文章。当年是计划经济的时代,别说体育运动,就是各行各业,都要集体至上服从组织。道理很简单,人是组织的人,事是组织的事。以那个当年叫做何智丽的运动员为例子,组织给她吃的,给她穿的,给她请老师请教练,还为她找陪练,安排她训练。

这些在今天,或者在她的新祖国,也都是一笔不菲的开支,可当年的“组织”就是让她免费享有这一切,让她成长为一位世界级运动员,她就得像她的前辈们一样接受组织的安排。别人让她,她得让别人,可是,她在别人让她时心安理得,要她让别人她就不服从,这事在当年看来就是违纪,在今天看来就是投机取巧,是一种极端的自私自利的行为——这事放在今天,也算不上有多厚道吧。

本版文章

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